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動保收字第 10431138800 號

函之沒入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載明原處分機關動保收字第 10431138800 號函及「……把我的狗還我……」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函之沒入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所有之犬隻（品種：混種，晶片號碼：900138000407147，下稱系爭犬隻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 4 日經原處分機關救援隊於本市中山區救援送交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5 月 6 日動保收字第 1043113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該函送達後 7 日辦理認領系爭犬隻手續，逾期未領因棄養客觀事實明確，原處分機關將逕為沒入系爭犬隻。訴願人不服該函之沒入處分，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 104 年 5 月 6 日動保收字第 10431138800 號函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寄送（

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將該函寄存於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完成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 104 年 5 月 6 日動保收字第 10431138800 號函說明四已載明：「……如對本通知

送

達後 7 日沒入有所不服，請於本件處分書送達後 7 日沒入處分生效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……繕具訴願書……。」並載明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訴願人若對該函之沒入處分不服，應自該函送達後沒入處分生效日（即 104 年 5 月 20 日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

訴

願人之住居所在本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，因該日為端午節連續休息日（6 月 19 日補假、6 月 20 日為星期

六

、6 月 21 日為星期日）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 104 年 6 月 22 日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。

惟

訴願人遲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